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62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億 豪 管 理 顧 問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唐 念 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 秀 莉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給 付 電 信 費 強 制 執 行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一部或全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且債務人之住所地係於高雄市大寮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、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